

中国砂石协会文件

中砂协字（2023）06号

关于开展 2023 年中国砂石行业 科技成果评价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人员：

近年来，党中央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评价体系改革，推出了《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》等一系列制度机制，着力强化以质量、绩效、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，促进我国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。

为贯彻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推动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和高质量发展，中国砂石协会拟开展 2023 年中国砂石行业“科技成果评价”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范围与对象

1. 申请范围

砂石开采、生产加工、运输等过程中应用的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工艺、新产品、新装备，研发总结形成的应用技术成果、基础研究成果、软科学研究成果等。

2. 申请对象

国家有关部委下达的研究、开发项目；各地有关部门下达的研究、开发项目；单位自行立项的项目。

二、评价要求

1. 提供的鉴定材料齐全、规范，内容真实、可靠；
2. 成果无权属争议，完成单位或人员无名次排列异议；
3. 研究成果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；
4. 有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查新结论报告；
5. 研究成果具有良好的经济、社会效益及应用前景；

6. 提供的资料和有关文件如因虚假内容而产生的一切后果，由提供方承担责任。引用文献资料 and 他人技术必须说明来源，材料文件必须打印、装订整齐，符合档案部门的要求。

三、评价程序

中国砂石协会科技部（简称“科技部”）组织砂石行业科技成果和新产品的鉴定（验收）工作，有关单位或人员所完成的研究项目在具备鉴定（验收）条件后，由完成单位或项目完成人向科技部提出鉴定（验收）申请。具体的评审流程详见附件 1。

四、申报材料要求

申请单位应提供清晰、完整的技术材料，详见附件 2。

电子版材料：发送至邮箱（kjb@zgss.org.cn）；纸质版材料：根据评价需要，评价前将通知申请单位按照专家人数准备资料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李 晓：010-57811317 18901057836

杨浩威：010-57811314 13552313707

邮 箱：kjb@zgss.org.cn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1 号中国砂石协会

邮 编：100037

附件：1. 科技成果评价申请程序

2. 科技成果评价应提供的技术资料

